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宗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宗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竟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補充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同欄一第5行「EMV-6690」更正為「EMV-6692」；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2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宗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業已發還告訴人鄭繡玉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12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其竊取之動機、情節、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本件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業如前
02 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蔡毓琦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7067號

23 被 告 張宗文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 罪 事 實

27 一、張宗文於民國113年5月10日5時1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8 ○○街00號前，見鄭繡玉將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450
29 元）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竟為自己
30 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戴用不知情黃美

01 倫頭上，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02 去。嗣鄭繡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並
03 扣得該安全帽（已發還）。

04 二、案經鄭繡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張宗文於警詢時的供述。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繡玉於警詢中的證述。

09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共5張。

10 (四)查扣物照片2張。

11 (五)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12 (六)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13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4 (八)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5 認定。

1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嫌，請依法論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李 怡 增